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复旦大学)的(复旦大学枫林校区明道楼变电站改造项目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明道楼变电站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12701.1975万元,资产总额为8722.862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明道楼变电站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